

東海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張清鋒清寒優秀獎助學金辦法

108 年 01 月 10 日 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系清寒優秀學生，敦品勵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（不含在職），家境確係清寒，前二學期任一學期成績於每班排名前五名。
- 第三條 每年獎助三名，獎助學金金額每名 2 萬元。
- 第四條 受獎助學生應繳交成績單(附排名)、清寒證明和感謝信至系辦公室，由系辦公室集冊轉達張清鋒系友。
- 第五條 獎助學金之錄取名額由獎學金委員會核定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化材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